

公司代码：688160

公司简称：步科股份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步科股份	6881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耘	邵凯真
电话	0755-86336477	0755-8633647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 证券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 证券部
电子信箱	sec@kinco.cn	sec@kinc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0,909,126.08	894,019,246.65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647,966.80	719,102,636.74	-0.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4,849,072.43	256,328,979.31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42,683.58	42,888,892.73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1,532.93	41,950,247.66	-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6,061.33	40,645,201.82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6.36	减少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27.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2	8.32	增加3.7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持股	持股	持有有限售	包含转融通	质押、标记或

	质	比例 (%)	数量	条件的股份数量	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2	36,979,753	36,979,753	36,979,753	无	
唐咚	境内自然人	12.09	10,156,196	10,156,196	10,156,196	无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89	9,147,145	9,147,145	9,147,145	无	
池家武	境内自然人	4.05	3,399,971	0	0	无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3.57	3,000,000	0	0	无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如意4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6	473,601	0	0	无	
UBS AG	其他	0.42	352,850	0	0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339,419	0	0	无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8期	其他	0.36	300,000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75,631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唐咚先生通过深圳步进间接持有上海步进69.54%的股份，并担任深圳步进董事长、上海步进执行董事；唐咚先生直接持有同心众益6.5434%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池家武先生通过深圳步进间接持有上海步进12.23%的股份，并担任深圳步进董事。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